

#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。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，輔以指導作為，以減少災損。

## 二、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對象

本里附近（登林路 99 之 9 號福德里民眾集會所、登林路 91 之 13 號、登林路 114 之 9 號、登林路 108 號助順將軍廟等四處之附近），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（新北 DF025、DF026、DF027、DF028），潛勢溪流內約有（23）戶（設籍 86、實住 85）人為保全住戶。

## 三、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

本里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，以（德音國小）為避難地點。

## 四、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

本里內有里幹事1人、避難處所管理人1人、五股消防分隊1人或義消數人、成州派出所1人或義警數人、睦鄰救援隊20人及其他可於30分鐘內動員志工數人，由里長領導，並依特性編組。

**疏散班**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自主避難。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。

**引導班**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等。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、秩序維護、警戒區域管制、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。

**收容班**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。

**行政班**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、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。

## 五、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、檢查及避難演練

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、路障、交通工具、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，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。疏散避難演練或講習亦須每年舉辦，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。

## 六、避難撤離流程

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，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，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。

### 1. 情資收集

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，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，逕行展開疏散避難措施並向區公所報備。

## 2.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

為預防災情擴大，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，經里長（或職務代理人）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勸告機制，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，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、避難處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，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（如老人、幼童、孕婦、洗腎或重大傷病患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）與方式。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、消防、警察、民政等所有廣播車、地區廣播電台、電視台、簡訊、網路、電話等通知。

## 3. 避難所開設、收容與管理

- (1)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，立即進行開設避難處所，並進駐管理人員。開設後依新北市危險區域（村里、部落）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（內含儲存原則、物資種類、取得配發、管理及逾期處理）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。
- (2)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（分作業、總務、照護、治安等方面）進行管理，並介紹周邊設施、活動範圍等。若開設於學校，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；無衛生保健設備者，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。另為穩定災民情緒，提供災情諮詢、親友聯絡等服務。
- (3)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，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，須移往外地收容所。
- (4) 由於避難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，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，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，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。

## 4.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

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，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，於里長（或職務代理人）同意後立即進行廣播告知，並強制民眾疏散。

## 5. 疏散解除及復原

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，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要注意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，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。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另行安置。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。

## 七、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

為確保民眾避難、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，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，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，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，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、原居住地、避難地點、避難時間。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，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。

## 八、其他

疏散之秩序維護及交通管制事項依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」訂定「執行災害現場警戒、封鎖及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本計畫如有未詳盡之處，準用其他相關應變支援計畫。